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符合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具备按期付款的履约能力。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提名顾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对提名顾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顾纯先生的个人简历、业务资质、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顾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徐 小 舸

符 国 群

2015 年 4 月 23 日